

全国建筑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培训教材

工程招投标与 合同管理

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本书首先介绍了合同管理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经济合同原理。系统地介绍了工程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的理论 and 应用,包括工程招标投标程序、合同分类、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的组织、决策、技巧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报价的组成和计算,报价的宏观审核;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风险分析;工程施工索赔的处理过程与费用计算。最后简要介绍了我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本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之一。也可供与建筑业有关的业主、监理工程师、营造师与高等学校有关专业的师生学习参考。

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4¼ 插页:1 字数:342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第六次印刷

印数:66,501—69,520 册 定价:15.00 元

ISBN7-112-02532-X

F·197 (761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

编写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姚 兵 建设部建筑业司司长

副主任委员：

秦兰仪 建设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巡视员

吴之乃 建设部建筑业司副司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瑞芝 北方交通大学工业与建筑管理工程系副教授

毛鹤琴 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田金信 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

丛培经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土木一系教授

朱 熹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杜 训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教授

吴 涛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会长

吴之乃 建设部建筑业司副司长

何伯洲 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副教授、高级律师

何伯森 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主任、教授

张 毅 建设部建筑业司工程建设处副处长

张远林 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张基尧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经理

范运林 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副教授

郁志桐 北京市城建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郎荣荣 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主任、教授

姚 兵 建设部建筑业司司长

姚建平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秦兰仪 建设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巡视员

耿品惠 建设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培训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

吴 涛（兼）

办公室副主任：

张 毅（兼）

张卫星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序

随着我国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建筑施工企业的生产方式和组织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工程项目管理为核心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已基本形成,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和项目成本核算制。同时,工程项目管理作为一门应用科学,其理论研究也逐渐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工程项目是建筑施工企业面向建筑市场的窗口,工程项目管理是企业管理的基础。作为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经理素质的高低,直接反映了企业的形象和信誉,决定着企业经营效果的好坏。为了培养和建立一支职业化的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队伍,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地搞好工程建设,建设部决定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实行资质管理,持证上岗,并于1995年1月以建建[1995]1号文件修订颁发了《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在总结了前一阶段的培训工作的基础上,本着把项目经理培训的重点放在工程项目管理上的原则,按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操作性、通用性、实用性,做到学以致用用的指导思想,建设部建筑业司决定重新成立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编写《施工项目管理概论》、《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管理》、《施工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施工项目成本管理》、《计算机辅助施工项目管理》等六册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及《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考试大纲》。

新编的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根据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实际工作的需要,概括地总结了工程项目管理的实践经验,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工程项目管理的知识,并对传统的项目管理理论有所创新;增加了案例教学的内容,通俗实用,操作性、针对性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体现了改革的精神;吸收借鉴了国际上通行的工程项目管理做法、经验和现代化的管理方法。

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项目经理通过这套培训教材的学习,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增强管理能力。我们也希望已经按原培训教材参加过培训的项目经理,通过自学新编的六册培训教材,补充新的知识,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

由于编写时间较紧,本套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请广大项目经理和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1995年1月

前 言

本书根据《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学大纲》中《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教材大纲编写。为了满足施工项目经理学习法律知识及合同知识的需要，书中介绍了工程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三项内容。在绪论中主要讲述了本书的整体构思、各章的主要内容和相互之间的联系。第一、二章是学习合同所必须了解的有关法律基础知识，第三章是工程项目招标，第四章和第五章是工程项目投标和报价，第六章是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第七章是工程施工索赔，第八章是我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介绍，第九章是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介绍。

本书绪论、第六章第三节、第九章由何伯森（天津大学）执笔；第一章、第二章由李长燕（天津大学）执笔；第三章、第七章由范运林（天津大学）执笔；第四、五、六章由王瑞芝（北方交通大学）执笔；第八章由刘哲（建设部建筑业司）执笔。全书由何伯森、范运林统稿，王瑞芝通校。

本书主编为范运林（天津大学）、何伯森（天津大学）和王瑞芝（北方交通大学）。主审为何伯洲（哈尔滨建筑大学）。

限于作者的水平和经验，加以时间紧迫，书中不妥以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热忱欢迎读者不吝赐教，以备修改。

全套教材由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丛培经教授统稿。

目 录

绪 论	1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章 合同法律基础	6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31
第一节 概述	6	三、经济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2
一、经济法	6	四、无效的经济合同.....	33
二、民法	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34
三、行政法	9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34
四、诉讼法.....	10	二、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35
五、仲裁法.....	12	三、经济合同的担保.....	3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8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3	一、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38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4	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38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5	三、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38
四、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5		38
五、经济法律事实.....	16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9
第三节 代理.....	16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39
一、代理的概念.....	16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39
二、代理的种类.....	17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40
三、代理权的行使.....	18	四、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及适用	41
四、无权代理.....	19		41
五、代理权终止.....	2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仲裁和司法	42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1		42
一、时效制度.....	21	一、经济合同的管理.....	42
二、诉讼时效的概念及特征.....	21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44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21	三、经济合同的仲裁.....	44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	22	四、经济诉讼.....	45
五、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2	第三章 工程项目招标	47
第五节 合同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概述.....	47
一、概述.....	23	一、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与建筑市场	47
二、经济合同法.....	24		47
三、技术合同法.....	24	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和招标的分类	49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	26		49
第二章 经济合同原理	29	三、招标方式.....	5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29	第二节 工程招标程序与合同分类.....	53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9	一、资格预审.....	54
二、经济合同的种类.....	29	二、得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书.....	6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0	三、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	63

四、合同的分类·····	68	一、单价分析的步骤和方法·····	123
第三节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	71	二、间接费的比率系数·····	124
一、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71	三、单价分析案例·····	125
二、工程的分标·····	72	第三节 投标报价的宏观审核·····	126
三、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72	一、单位工程造价·····	126
第四节 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92	二、全员劳动生产率·····	126
一、工程总价的调整·····	92	三、单位工程用工用料正常指标·····	126
二、月付款价格调整·····	93	四、各分项工程价值的正常比例·····	127
三、按“票据”价格调整·····	94	五、各类费用的正常比例·····	127
四、文件证明法·····	94	六、预测成本比较控制法·····	127
第四章 工程项目投标·····	95	七、个体分析整体综合控制法·····	127
第一节 投标的组织与程序·····	95	八、综合定额估算法·····	127
一、投标的组织·····	95	第六章 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	
二、工程联合承包的方式·····	96	行·····	130
三、投标程序框图·····	97	第一节 合同的谈判和签订·····	130
第二节 投标的决策·····	98	一、合同的谈判·····	130
一、投标决策的含义·····	98	二、合同的签订·····	137
二、投标决策阶段的划分·····	99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138
三、影响投标决策的主观因素·····	99	一、准备工作·····	138
四、决定投标或弃标的客观因素及情况·····	101	二、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的	
第三节 投标的技巧·····	102	职责·····	141
一、开标前的投标技巧研究·····	102	第三节 工程承包的风险管理·····	146
二、开标后的投标技巧研究·····	103	一、风险因素辨识·····	147
第四节 投标过程·····	104	二、风险分析方法·····	154
一、资格预审·····	104	三、风险的防范·····	156
二、投标前的调查与现场考察·····	104	第七章 工程施工索赔·····	159
三、选择咨询单位及雇佣代理人·····	105	第一节 概述·····	159
四、分析招标文件、校核工程量、编		一、施工索赔的基本概念·····	159
制施工规划·····	106	二、发生索赔的原因·····	159
五、投标报价的计算·····	107	三、索赔的分类·····	160
六、编制投标文件·····	107	四、施工索赔的重要意义·····	163
七、准备备忘录提要·····	107	第二节 施工索赔的处理过程·····	164
八、递送投标文件·····	107	一、意向通知·····	165
第五章 投标报价·····	110	二、资料准备·····	165
第一节 投标报价的组成和计算·····	110	三、索赔报告的编写·····	166
一、报价的主要依据·····	110	四、提交索赔报告·····	167
二、投标报价的步骤·····	110	五、索赔报告的评审·····	167
三、国际工程投标报价的组成和计算		六、谈判解决·····	168
·····	116	七、争端的解决·····	168
四、国内工程投标报价的组成和计算		第三节 可索赔的项目和索赔费用的分	
·····	122	析计算·····	168
第二节 单价分析·····	123	一、索赔项目的类型和索赔费用成分	

的关系	168
二、索赔的计算方法	169
第四节 索赔的技巧	174
一、组建强有力的、稳定的索赔班子	174
二、确定正确的索赔战略和策略	174
三、索赔的技巧	175
第五节 索赔案例	176
一、关于萨达特城二区工程延长工期的索赔	177
二、关于某合同业主迟付价格调整款应支付利息的索赔	180
三、对某合同“业主未能给出施工现场占有权”索赔报告处理的建议	181
第八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85
第一节 《示范文本》制订的原则	185
一、承发包双方关系的特殊性	185
二、《示范文本》制订的原则	187
第二节 《示范文本》形式的选择	189
一、填空式文本	189
二、提纲式文本	189
三、合同条件式文本	189
四、合同条件加协议条款的形式	189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内容简介	190
一、词语含义	190
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	192
三、约束双方行为的条款	192

四、调整双方关系、协调双方工作的条款	193
五、保证工程质量的条款	193
六、保证合同实施的条款	199
第九章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201
第一节 FIDIC 简介	201
一、FIDIC 简介	201
二、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201
第二节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 4 版) 部分条款简介	202
一、工程师与工程师代表	202
二、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205
三、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206
四、保险	207
五、工程的开工、延长和暂停	208
六、工程的移交	209
七、缺陷责任期	209
八、变更、增加与删减	2210
九、工程的计量	2210
十、质量检查	211
十一、承包商的违约	211
十二、业主的违约	212
十三、争端的解决	212
十四、索赔程序	213
十五、证书与支付	214
参考文献	217

绪 论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1993 年其年总产值已超过了运输业和商业，而仅次于工业和农业。1994 年我国的产业政策纲要已明确提出把建筑业和石油化工、机械电子、汽车并列为四大支柱产业。建筑业既关系到国家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工业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城市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又关系到广大城乡人民的住宅和生活，对其他行业有很大的带动力。

作为建筑行业中的一个主要方面军，施工企业面临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和巨大的挑战。市场经济的特点之一是竞争，是价值规律和商品竞争规律在起作用。一个企业要能在竞争的过程中生存和发展，起关键作用的是人员的素质，特别是公司的领导层和每个项目的项目经理的素质，而作为领导干部的素质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一方面依靠实践和不断总结，但更为重要的一方面是要努力学习管理科学理论、我国政府的各项改革政策、法规以及国外的先进经验。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和合同管理。从某一个角度讲，工程合同管理是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因为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全部写入合同，工程的实施全部依据合同，而工程的成本管理、进度管理与质量管理也全部依据合同中有关条款及规范的要求。招标、投标则是采用市场经济的方法来选择承包商及准备和签订合同的过程。

建筑业走向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将建筑业纳入法制的轨道。对建设工程管理要经济、法律、行政手段并举，从而形成新型的建设工程管理机制。因此，依法从事工程建设管理是形势对各级政府机关和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的基本要求。管理人员在掌握工程技术、经济管理知识的同时，掌握一些与工程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是极为必要的。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形成了以宪法为首的由众多的法律有机结合的法律体系。各个法律部门对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从不同的方面进行保护、监督或限制，以实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在工程项目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是极为广泛复杂的，既有商品经济关系，又有各种管理因素，从而涉及到许多的法律问题，其中主要涉及到的有经济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及仲裁法等。

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体制下，工程项目管理一个最大的不同点即是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合同是一种契约，是法人和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公民之间，为实现某种目的，确定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意义。合同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同时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将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不当都要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管理涉及到的最主要的法律是经济合同法，无论是招标活动还是合同履行中的索

赔事宜，都是以经济合同法为依据。学好经济合同原理，就如掌握了一把打开合同管理大门的钥匙，可以提高发现隐患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于处理在合同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有很大帮助。

因而在学习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之前，先学习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经济合同原理是十分必要的。

要特别指出的一点是：学习法律基础的目的是增强法律观念，提高按法律办事的意识，了解某些法律与合同管理的关系，而不是说仅仅有这些法律基础知识就够用了。一个工程项目必须有法律顾问，有了法律问题要及时请律师协助解决。

在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和经济合同原理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学习有关招标、投标和与合同管理有关的各项内容。

工程项目招标是本书的重点章。

在招标承包制的体制下，业主和承包商是合同关系，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是合同关系，承包商和分包商也是合同关系，而不是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自营制时的上、下级领导关系。

工程合同不同于一般的商品贸易合同，一般商品是先有了样品，订合同再进行批量生产，而“工程”这个产品是预先签订合同，再按合同生产产品。这个预先签订合同的过程就是招标—投标—谈判和签订合同的过程。而这个合同的草案就是招标文件。所以无论是业主、监理工程师或是承包商均应了解招标的过程和各项要求，特别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业主和协助他编制招标文件的咨询和监理工程师，应该通过招标文件的准备和编制，绘制一个工程的蓝图和拟定各项保证实施的措施；作为承包商，则应学会研究和分析招标文件，理解业主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基本要求和各项商务条款，才能投好标，并在中标后争取签订一个比较理想的合同。

本书第三章首先对比了我国的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周期，介绍了工程项目各个建设阶段的任务和特点，在此基础上，分述了各项任务的招标内容以及招标的几种方式。

工程招标的程序包括三个大的步骤，即资格预审；购置招标文件及准备和递交投标书；开标、评标、决标、和签订合同，每一个大的步骤中又分为若干个小步骤。本书采用了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国际上通称FIDIC，是该联合会五个法文词的字头，本书下文中均用FIDIC）编制的《招标程序》一书中的“程序流程图”，结合此图介绍了有关的步骤。

资格预审是比较大型的、重要的，特别是国际工程常常采用的必要步骤，即在正式给出招标文件前，先登广告出售资格预审文件，对所有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承包商均从公司组织机构、人员、设备、类似工程的经验和公司财务状况等几个方面进行预先审查，只有通过资格预审者才有资格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通过资格预审是承包商投标过程的第一关。书中介绍了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如何评审和一些案例，这对承包商如何填好资格预审表，并在送交前对自身的条件进行一下自我评审是很有益处的。

施工招标文件是一个对各方都十分重要的文件，它不仅是投标、评标和定标的依据，更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整个工程建设的全过程都有指导性的作用，因此，编好施工招标文件是对业主单位极为重要的一项工作。

本书主要参照世界银行“工程采购招标文件样本”详细地介绍了施工招标文件的十个

内容，即：投标邀请书、投标者须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表、投标书和投标保证金格式、补充资料表、合同协议书及各类保证等。我国财政部参照世界银行的招标文件、编写了一整套各类招标文件，适用于我国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其中土建工程施工的招标文件内容与本书中介绍的相近。虽然目前我国的招标文件还不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招标文件详尽，但弄明白了这十个方面的内容，不但可以编制和理解国内的各种招标文件，而且在走出国门从事国际工程承包时，也比较容易理解各国的土建施工招标文件。换句话说，本书介绍的十个内容是为了使我们掌握的知识面更广一些，便于和国际接轨，满足在国内以及出国从事工程承包的需要。对于合同形式和价格调整公式也都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

工程项目投标则是承包商在激烈的竞争中，凭借本公司的实力、经验和信誉以及投标的水平和技巧争取和占领市场的过程，也是承包商对它感兴趣的、对本公司发展前途有重要影响的、能够赢利的市场的争取和占领的过程，从另一方面看，则是业主选择一个比较理想的承包商的过程。

本书第四章中介绍了投标的组织、程序和过程，投标的决策、技巧以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的决策是投标初期十分重要的一步。一方面应该对市场情况、工程性质和规模、业主的资金来源、支付能力和信用进行深入地调研和分析；另一方面则要对自己公司的内在因素（包括施工能力和经验，人员和机械设备能力，以及资金情况等）进行分析，才能对投标、不投标、投哪个标等做出决策。对大型工程项目投标决策的正确与否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必须结合风险分析进行投标决策。

投标报价是投标工作中十分重要的一环。投标时的各项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固然重要，但报价较低且合理则是业主一方在评标定标时要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从承包商一方来说，在一般情况下，决不可无原则地投“赔本标”，投标承包工程的目的是为了赢利和使公司发展，因而一般均应考虑一定的利润。

投标报价一章中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国际工程和国内工程投标报价的组成和计算，介绍了如何进行单价分析以及如何进行投标报价的宏观审核，这些内容都是非常重要的。

通过招标、投标的一系列活动，也可以说是业主和承包商相互选择的过程，下一步就进入了合同谈判和签约的过程。

合同谈判是业主对他选择的一家或几家承包商进行签约前的谈判，这时进入谈判的承包商已被初步选中，这些承包商一方面希望通过谈判最后签订合同，另一方面又企图通过谈判修改对自己不利的合同条款，增加一些对自己有利的规定，所以合同谈判对于业主和承包商双方来说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

合同签订后开始了工程的实施阶段。对于大中型项目，这是一个比较长的阶段，在第六章中除了介绍合同谈判的过程、内容和签订时注意的事项外，着重介绍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的义务和职责。业主和承包商在合同中有自己的权利，同时也应尽自己的义务，行使自己的职责。监理工程师则应履行行业主和承包商合同中规定的他的职责，监理工程师的权利一般写入他与业主签订的服务协议书中。

风险管理是第六章中一个重要内容。工程承包是先订合同，再建工程，因而对于业主和承包商来说都有风险，但承包商的风险更大。从另一个角度看，风险与利润是并存的，所

以国际上和国内众多的承包商都从事这个风险与利润并存的事业。书中从承包商的角度详细地分析了工程承包可能发生的政治、经济、技术、公共关系与管理五个方面的 32 项风险因素，这对承包商进行风险因素辨识有极大的帮助。书中还简要介绍了一种较适用的风险分析方法——专家评分比较法，然后介绍了风险防范的思路和措施。国际工程投标中，许多公司常常把利润和风险费放在一起，合称“盈余”，这是因为如果风险控制管理得好，风险费就节约了，再加上计划利润，盈余也就增加了。反之则亏损。总之，风险管理是工程项目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工程施工索赔是施工企业面临的一个新课题。以往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施工中出现的大量变更，由此引起的索赔和其他矛盾往往靠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承包商与业主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完全建立在合同关系之上，出现的各类矛盾均应依据法律和所订立的合同来解决。

索赔是执行施工承包合同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索赔本身的含义是一种要求，是合同中的一方向另一方要求偿还本应属于自己的款额、时间等，是一种权利要求，而不是额外的、不合理的要求。因此作为业主，应该理解承包商的索赔要求，而业主也可依照合同对承包商提出自己的索赔要求；作为承包商，应该敢于并善于利用合同进行索赔，抓住索赔的机会，积累索赔资料，及时提出索赔要求，恰当处理索赔谈判，努力争取索赔的成功。索赔是承包商提高经济效益、赚取利润的重要手段，每一个工程公司都应该有意识地培养本公司的索赔专家。但承包商也要谨慎地按照合同施工，防止业主一方提出索赔。监理工程师是受业主聘用、监理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合同的实施，是公正的第三方。监理工程师应该善于处理业主和承包商之间提出的各类索赔问题。

正是由于索赔问题的重要性，本书将它单列一章，介绍了索赔的意义、概念、发生索赔的原因和各种不同的索赔分类方法，详细地阐述了施工索赔的处理过程，介绍了索赔项目的类型、各类索赔费用的分析计算以及索赔的技巧，同时介绍了几则索赔案例。

前面七章我们系统地介绍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涉及的法律基础，以及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的理论和实际应用的内容，最后用两章的篇幅来分别介绍我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文本”）以及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我国在建筑工程施工中采用合同已有多年，但由于过去长期在计划经济思想约束下，实行的是指令性计划，工程施工任务用行政手段分配，企业履行合同的意识不强，管理素质不高，缺乏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合同文本，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违约和履行合同现象很普遍，有的甚至很严重。究其原因，一方面是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缺乏合同意识；另一方面也因为缺乏一份高水平的、内容比较完善的合同文本。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建设部从 1988 年开始着手制订统一的合同文本，在制定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几十个城市合同文本以及国际上的一些合同文本，经多次修改，于 1991 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联合颁发“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要求各地组织试行，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的管理。

这个文本体现了我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管理部门加强对合同的审查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有利于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通过文本中对业主和承包商双方权利、义务和承担责任的严格规定，有利于加强双方的合同意识，约束双方的行为，调整双方的关系。总之，文本的推行，将会把我国的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管理水平大大地提高一

步。

第八章介绍了合同文本的编制背景、编制的思路和文本的特点，以及文本中某些部分的具体内容。当然，要深入地学习和理解文本，还应仔细地、逐条地阅读文本的原文，并在实践中去逐步加深理解。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是国际上权威性的、具有很高水平的文件，国际上通称FIDIC“红皮书”。FIDIC“红皮书”1957年出第一版，30年内进行了多次修改，至1987年出版第四版。这本文件在编写和修改过程上多次征求各国承包商、咨询工程师和业主的意见，因而也是一本对业主和承包商双方都比较公正的文件。

FIDIC“红皮书”用词严谨，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有明确的规定，而且易于操作，尽可能合理地使业主和承包商双方分担风险，因而被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一些外国政府的招标文件所采用。第四版前言中提到，这本文件稍加修改，也可用于国内工程。我国财政部编制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在取得世界银行和FIDIC同意后，对“红皮书”中的20多条进行了修改和增补，保留了大部分条款。

正因为FIDIC“红皮书”的高水平、权威性、公正性和通用性，所以在本书中单列一章进行介绍。

FIDIC“红皮书”共有25节，72条，194款，在本书中简要地介绍了15个方面的内容，有的是按某一节内容介绍，有的是将几节中的有关论述综合在一起介绍，这些内容是：工程师与工程师代表；合同的转让和分包；承包商的一般义务；保险；工程的开工、延长和暂停；工程的移交；缺陷责任期；变更、增加和删减；工程的计量；质量检查；承包商违约；业主的违约；争端的解决；索赔程序；证书和支付。通过这些介绍，可以使读者了解到FIDIC“红皮书”的主要内容和规定。但在使用FIDIC“红皮书”时，则应对条款进行严格的、准确和详尽的阅读和理解，最好是阅读英文原版。

认真地学习FIDIC“红皮书”全部条款，将会使我们的合同管理水平提高一大步。

以上简要地说明了本书的总体构思以及各章的思路和要点，详细论述请阅读各章内容。

总之，合同管理是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让我们在理论方面不断地学习，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共同努力，以尽快提高我国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水平。

第一章 合同法律基础

第一节 概 述

工程建设活动是一种涉及面广、内容复杂的综合性经济活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通过签订合同将参加该项活动的各方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使得参加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得到法律上的确认。因此，只有依法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才能对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市场经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产生积极的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规范，使我国的经济建设逐步纳入了法制的轨道。作为经济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工程建设活动，是涉及法律规范较为广泛的一种活动，它所涉及到的法律既有程序法又有实体法，其内容既包括经济方面的，又有行政方面的，也有民事方面的，作为法律基础一节，下面仅就经济法、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仲裁法分别作一简单介绍。

一、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及在市场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要促进、保护和限制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具体来讲，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其中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我国，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通过经济计划、经济调控、经济核算和经济监督等一系列活动来实现的，在这些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既可能在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之间发生，也可能在各级经济管理机关之间发生，经济法的任务就是要将这些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是指经济组织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指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等方面的关系。

(2) 市场运行经济关系。市场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多种多样的，经济法主要调整经济联合、经济协作和经济竞争关系。其中经济联合关系是指经济组织进行合并、兼并、改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组织之间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竞争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因参与经济竞争而发生的利益对立与冲突等经济关系。

(3)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它包括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与经济组织之间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组织与外商之间的涉外市场运行关系。现阶段这些关系作为特殊的经济关系，以国家的涉外法规予以调整。

2.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经济立法的依据，我国宪法中有较多的条款规定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宪法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2)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法律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成为形成各个部门经济法的基本法和核心。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

(3)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法律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行政法规多以“条例”、“实施细则”等命名。如《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等。

(4)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规范，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比如《吉林省城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管理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

(5) 管理规章。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具体实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一些办法、决定等。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等。

(6) 司法解释。指由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就法律、行政法规的适用所作的说明。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7) 国际条约、协定。我国参加制定或认可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 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当前，它正在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生产力，限制和克服各种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因素，为贯彻我国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而发挥积极作用。经济法的作用具体体现在：第一，有利于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二，经济法是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保证其协调发展的重要工具；第三，促进企业管理现代化，讲求经济效益；第四，推动和发展我国涉外经济关系，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第五，维护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

4. 经济法规的体系

我国经济法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群体，其基本框架由下列方面的法律、法规构成：

(1) 经济管理法。包括计划法、预算法、税法、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能源法、土地法、投资法、价格法、审计法、会计法、海商法、农业法等。

(2) 经济组织法。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等。

(3) 市场运行法。主要包括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广告法、房地产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法等。

(4) 涉外经济法。主要包括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外贸易法、涉外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以及我国参加或认可的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等。

二、民法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以及法人与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规范效力所涉及的范围。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以下方面。

(1)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由于财产关系包括的范围很广，民法只调整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其特征是：第一，平等主体是指当事人在民法上都具有独立活动的人格，他们之间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一方不受他方意志的支配。第二，这种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第三，这些经济关系大都要求等价有偿地进行。

(2)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人密切相联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荣誉等权利，其特征是：第一，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一般不能以金钱衡量，不能作为商品转让。第二，具有人身属性，并与人身不可分离。第三，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

2.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司法以及民事活动所应该遵循的准则。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五项基本原则。

(1) 当事人民事地位平等的原则。其含义是：第一，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第二，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第三，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2)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具体内容是：第一，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必须自主自愿，任何民事主体不能借助于经济上的实力和行政上的权力等强迫他人进行某种行为或不进行某种行为；第二，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必须公平合理，不能随意抬价压价，损害对方利益；第三，当事人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互相实现经济利益；第四，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要诚实，不得弄虚作假，要讲信用，信守诺言，不得出尔反尔，轻诺寡信。

(3)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其含义是：任何公民和法人都可以依法行使各种民事权利，其他人不得侵犯，如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犯，都有权请求司法机关予以保护。

(4)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5)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3.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和对人的适用范围。

(1)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民法一般从其实施之日开始生效，至废止之日失效。民事法规开始实施的时间可由法规本身加以规定，如《民法通则》规定：“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民事法规实施的时间，就是民事法规生效的时间。

(2)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我国领陆、领